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54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长隆香江酒店北区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609号
建设规模	商业,其它(自编号广州长隆香江酒店(北区)),总建筑面积:7504平方米,地上3层:3287平方米,地下2层:421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25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160号/2019复42B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日